

□《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系列报道之七

山东省基础地质调查 与矿产资源勘查

根据国家的统一安排和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为政府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提供基础资料。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鼓励多渠道社会投资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以提高地质勘查程度和矿产资源的可供性。逐步形成以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为基础,商业性矿产勘查为主体,相互促进、良性循环和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1 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

1.1 基础地质调查

主要围绕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面临的问题,开展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海洋地质及其他专业的综合地质调查,重点安排在重要经济区、主要成矿远景区、重大工程区及效益农业开发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内容的专项地质调查。

——开展1:25万区域综合地质调查修测工作,重点研究苏鲁碰撞造山带、胶北地块、胶莱盆地、沂沭断裂带及鲁西前寒武纪等重大基础地质

问题,同时进行矿产成矿规律研究及找矿远景评价,更新一批基础地质图件。开展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对平原覆盖区地质—生态环境及地球化学条件进行研究,建立分析测试体系。

——开展1:5万重要成矿远景区地质矿产调查及专项地质调查评价。同时配套开展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区域重砂等基础性专题调查,并建立相应的专题数据库。

——开展沿海地区及海岸带1:25万地质—生态以及地球化学、区域重力、综合航空物探、航空遥感等调查,研究区域地壳稳定性、地震事件与新构造运动的关系,探讨与地面沉降、海岸侵蚀、淤积、海水入侵、海岸带地质环境污染等相关的地质—构造背景问题,并建立山东省陆、海区域物探资料数据库。

——紧密结合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城市、重点农业开发区及严重缺水地区,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为地区经济建设提供一批可进一步勘查开发的大、中型水源地。开展区域性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灾害综合地质调查,编制资源与环境系列基础图件,为防灾减灾、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建立预警、预报系统,以及解决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基础地质问题提供基础资料。

1.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以国家急需和战略性矿产为主攻矿种,同时兼顾重要的经济矿产,安排重要成矿区(带)和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地区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加大对已有矿山深部及外围的找矿力度,以期实现地质找矿工作的重大突破。共规划重点矿产调查评价区46个。

能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临清、潍北拗陷及东濮拗陷外围(东明、莘县)。

煤炭:黄河北煤田西区(阳谷-茌平煤田),汶上-宁阳煤田北区,巨野煤田、韩台煤田(微山岛)外围,黄河北煤田东区及章丘、新汶、莱芜、淄博煤田深部。

地热:菏泽-聊城-德州,滨州-东营及潍坊北部,济南、泰安、济宁、临沂、威海、招远、莒县等地热异常(远景)区。

金及其他金属矿产

金(银)矿:重点是莱州-招远-蓬

莱、牟平-乳山金(银)成矿带,栖霞-福山、威海-荣成、胶莱盆地周缘、沂沭断裂带南段、平邑-费县-苍山金(银)成矿远景区及泰山-蒙山绿岩带型金矿远景区等。

有色金属(铜、铅、锌、钼)矿:重点是邹平、沂南铜井、沂沭断裂带北段及五莲七宝山、海阳等有色金属成矿远景区。

铁矿:安丘-昌邑-莱州、淄河、金岭、莱芜-沂源-新泰、日照-莒南等铁矿远景区。

铝土矿、耐火粘土、陶瓷土:淄博、章丘、临沂及新汶盆地。

重要非金属矿产

金刚石(原生矿):蒙阴-新泰及平邑-费县-枣庄远景区。

石墨、滑石、透辉石矿:莱州、平度、昌邑、莱西、莱阳、海阳及蓬莱远景区。

岩盐、自然硫:枣庄底阁、平邑等新生代盆地。

天然卤水(溴素):莱州湾南岸(淮北、莱州)。

重晶石、萤石等非金属矿:蓬莱、莱州、招远、平度、栖霞、海阳、莱西、莱阳、胶南、胶莱盆地及其周缘,以及沂沭断裂带、鲁西等地成矿远景区。

水泥(熔剂、化工)灰岩、熔剂白云岩及玻璃用砂岩等建材非金属矿:济南-淄博-临朐及鲁中、鲁南等远景区。

饰面石材(花岗石、大理石):文登-荣成、日照-胶南、济南-淄博-临朐、平邑-费县及胶西北(莱州、莱阳等地)远景区。

2 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

鼓励并积极引导企业、个人和外商投资,参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发挥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在公益性调查评价发现有利的矿产资源远景区后,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查评

价成果信息,积极组织探矿权招标、投标,鼓励国内、外投资者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获取探矿权,进行商业性勘查。鼓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补偿机制,进行后备基地勘查,扩大资源储量,提高资源保证程度。共规划鼓励勘查区34个,限制勘查区1个,禁止勘查区2个。

2.1 鼓励勘查的矿产和区域

鼓励勘查石油、天然气(济阳拗陷浅海区及车镇、桩西、渤南、惠民、东营凹陷,东濮凹陷兰聊断裂带的北部、中央隆起带南部及莘县凹陷)、煤(黄河北煤田西区及赵官镇井田,淄博煤田临淄区,巨野煤田赵楼、郓城、万福、彭庄井田,汶上-宁阳煤田新驿井田及梁山戴庙区)、地热(菏泽、聊城、德州、滨州、东营、潍坊、济宁、泰安地热异常区)、金(招远、莱州、栖霞、平度、蓬莱、牟平、乳山、海阳、平邑等地金矿床外围及深部)、有色金属(五莲七宝山、沂南铜井、福山、栖霞、沂沭断裂带北段有色金属矿床外围及深部)、铁(淄河、莱芜、济南、昌邑等铁矿外围及深部)、铝土矿(淄博、章丘)、金刚石(蒙阴)、熔剂白云岩(淄博、济南、莱芜、泗水等地)、膨润土(胶莱盆地、沂沭断裂带北段)等省内短缺及优势矿产,以及饰面石材、地下水资源等。

2.2 限制勘查的矿产和区域

限制以零星分散开采玄武岩、闪长岩、辉绿岩、石英岩、石灰岩等建筑石材为目的的勘查活动;限制在大汶口盆地勘查石膏矿产;限制在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地区勘查矿产资源。

2.3 禁止勘查区

国家禁止勘查的矿产地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区以及军事禁区内不得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